

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云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师利全的通知，师利全与周非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订背景

本协议签署前，5%以上股东师利全持有公司股份 32,943,504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42%

因股权结构调整，师利全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,350,000 股转让给周非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16%。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，周非将成为师利全的一致行动人。本协议签署前，周非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师利全

乙方：周非

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，同意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，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为明确协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书。

1、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，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，特别是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(2)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(3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
(4)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；

(5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6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7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
(8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(9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
(10) 修改公司章程；

(11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2、协议双方应当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/董事会或其他方式形式股东/董事权利前 5 个工作日，对相关事项（包括不限于提案权、表决权等）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以便双方采取一致行动。

3、协议双方如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，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，行使董事权利。

4、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。

三、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签署后，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，5%以上股东师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,943,504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42%。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协议各方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4 日